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7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120,000	120,000	2024-11-2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

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10、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

12、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回购价格 3.23 元/股（即授予价格 3.33 元/股减去现金分红 0.1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255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5331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000	-120,000	2,5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3,840	0	340,473,840
股份合计	343,143,840	-120,000	343,023,8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